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 次(第 743 次) 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

貳、確認第 742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8 年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108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告。

三、109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。

四、108 年 10 至 12 月工程採購 15 案、財物採購 39 案及勞務採購 21 案，業經奉准辦理，敬請備查。

五、109 年度綜合研究所新增「綜合研究所深澳所區計畫可行性研究」研究計畫，敬請備查。

六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台電班卡拉公司辦理委聘會計師之採購案，共計 2 案，敬請備查。

七、為因應有關本公司台中發電廠與臺中市政府間生煤減量相關爭議，委聘萬國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案，敬請備查。

八、本公司各單位土地及房屋新出租案共 7 件，以及新事業開發室土地及房屋新出借案共 1 件，敬請備查。

九、本公司所有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 21-2 地號內部分土地，面積 135 平方公尺(約 40.8 坪)，無償出借予新竹市政府設置公車候車亭使用，敬請備查。

十、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或協議讓售：(一)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 391 地號土地，(二)新竹縣新埔鎮廣興段 981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苗栗縣銅鑼鄉老雞隆段 965-1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(三)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338-2 地號土地，(四)臺南市白河區草店段 1332 地號、海豐厝段 1015 地號、永安段 654 地號、官田區社子段 504-6 地號及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段 2444-1 地號共 5 筆土地，(五)桃園市龍潭區成功段 1325、1355 地號及大

溪區東隆段 2438 地號 3 筆土地，(六)臺南市新市區社內段 731-4 地號及大內區大內段 1986、2522 地號 3 筆土地，(七)宜蘭縣宜蘭市凱旋段 635-1 地號土地，(八)花蓮縣花蓮市國強段 304 地號土地，(九)桃園市大溪區大鶯段 1413 地號土地，(十)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段 1868-1、1624-2、1635-1 及 796-1 地號等 4 筆土地；共計 10 案，敬請備查。

十一、本公司 108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83.2 億元，業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全數發行完竣，敬請備查。

十二、本公司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、嘉義區營業處黃處長肇祥、桂山發電廠歐廠長平年滿 65 歲，依規定屆齡退休，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。

十三、109 年 1 月份(含 2 月初)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8 員如附名單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。

十四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核能發電處處長簡福添升任副總經理後，所遺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第二核能發電廠廠長許永輝升任；第二核能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核能發電處副處長林志保升任。許、林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，並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 月 3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—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桂山發電廠廠長歐平將於 109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大觀發電廠副廠長葉登富升任，葉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 月 15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—第三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嘉義區營業處處長黃肇祥將於 109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基隆區營業處副處長謝義隆升任，謝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 月 16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臺東縣關山鎮里墘段 723 及 731 地號 2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528.14 平方公尺(約 159.76 坪)，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125378 號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09 年 1 月 3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 本案同意以辦理公開標售方式處理，並提報董事會討論。

(二)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－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」第二點條文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136424 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09 年 1 月 3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 - (一)同意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」地二點條文，新增其中地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，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 - (二)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本要點修正後通過，降價變賣適用標的僅限於廢塔地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：「土地變賣標的為原供(或擬供)鐵塔或連接站使用，且已報奉董事會核定變賣，嗣後因價格調整或變更變賣方式者。」
 - (二)第二點第三項：「第二項第三款授權總經理核定，並提報董事會備查之案件，嗣後因價格調整或變更變賣方式，免報董事會備查。」
- 二、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－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，並訂定停止股票過戶日、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以及受理處所等事項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，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，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第 171 條規定，股東會除公

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

二、經參考相關規定，擬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，相關法規依據及重要事項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依據：

1. 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份之轉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，不得為之。
2.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。
3. 公司法第 172-1 條規定略以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、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；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。股東所提議案如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，或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，或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，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，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。

（二）重要應辦事項時程：

1.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。
2.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2 日停止股票過戶。
3.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3 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，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，受理結果提報 4 月董事會。

（三）本案如奉同意，擬依規定辦理公告，包括股東常會開會日期、停止股票過戶日、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等事項。

（四）本屆期董事之任期為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，故本(109)年度股東常會並無改選董事事宜。

三、關於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，將依相關規定另案提報董事會審議，並分別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(4 月 21 日)前將重要議案

說明資料電子檔，以及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(4 月 30 日)前將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電子檔傳送至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。

四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請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股東會日期報部核定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17 時 29 分）